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3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長琛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353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簡字第3628號），認為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長琛與告訴人甲（原名○○○）前同居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與告訴人於民國113年3月27日下午5時許，在上址因故發生爭執，被告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顏面鈍挫傷併左眼眶瘀青、頸部、雙側上肢挫傷（聲請簡易判決書誤載為雙側上之挫傷）及瘀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嫌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本院審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後亦同此認定，則依刑法第287條本文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及被

01 告於本院審理中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調
02 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（見簡字卷第37至39
03 頁），依照上列法條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4 理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6 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明彥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蘇豐展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